

三门峡市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陕州区卫生健康委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系统梳理并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优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多元载体，精准推送卫生健康领域政策法规、惠民举措，普及健康生活常识，组织健康促进活动，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健康认知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区卫生健康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始终保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建立了规范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工作流程，确保一旦收到申请能及时响应、依法办理，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核心作用，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重点推进“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公共卫生服务”等关键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实现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透明化。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健康陕州”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为核心阵地，全年发布信息 300 余条，总阅读量突破 6.5 万余人次。加强与《医药卫生报》《健康报》《三门峡日报》主流媒体合作，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宣传矩阵，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积极和谐的舆论氛围。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采集-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发布归档-效果评估”的闭环管理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安全性。主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意见箱、新媒体留言板等方式，广泛征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全年共受理并整改相关问题建议 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 （二）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的紧密度不够。
- （三）政策解读的互动性和通俗性需进一步增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 （二）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模块的有效公开，对各医疗机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以医疗服务为导向，强化动态更新。
 - （四）政策解读专家库建立情况。更新充实政策解读专家库，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计划生育、医政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各项问题。
-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